

2025 理律盃校際法律系所學生模擬法庭辯論賽賽題

ESG 永續揭露之相關議題

1. 鹿角電子集團（Staghorn Electrics Co.；下稱「**鹿角電子**」）總部設於美國底特律，涉足領域包含電子、航太、運輸（包含汽車）等產業，其生產、銷售及服務足跡遍布全球。鹿角電子因看好電動車產業之發展前景，於西元（下同）2003 年通過董事會決議，在既有汽車製造基礎上，展開電動車領域之研發，並於集團下成立新品牌 Steampunk 集團，投入電動車之製造（下稱「**Steampunk 集團**」）。
2. Steampunk 集團於 2003 年於底特律成立，並在 2008 年成功設計、生產全電動車。2014 年夏天，Steampunk 集團看好包含臺灣在內之亞太區域電動車市場，遂決定來臺投資設立蒸汽龐克臺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Steampunk Motors (Taiwan) Co., Ltd.；下稱「**蒸汽龐克**」），作為營運據點並設立電動車製造廠。蒸汽龐克於 2018 年底通過臺灣證券交易所審查，成為在臺灣上市之公司。蒸汽龐克章程第一條明定：「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設立，定名為蒸汽龐克臺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將遵守公司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並善盡永續治理之目標與精神。」
3.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顯示，蒸汽龐克之授權資本額為新臺幣 60 億元，實收資本額為 50 億 1 千萬元，發行 5 億 100 萬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主要經營事業項目包含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汽車修理業、汽車批發業等。
4. 隨著汽車廢氣排放及燃油效率逐步加嚴，以及全球永續發展目標的推動，Steampunk 集團近年積極投入自有品牌全電動車「霍爾的移動城堡」系列車款的研發與製造，此系列之電動車在市場上被電動車愛好者暱稱為「霍爾車」。蒸汽龐克臺灣製造廠製造包含霍爾車系列之電動車。
5. 2020 年底，Steampunk 集團總裁同時擔任蒸汽龐克董事長之 John Smith 宣布霍爾車系列最新款電動車「冒險家」問世——主打「強化電池安全品質、電池壽命持久」，冒險家在臺灣之行銷廣告強調「和霍爾一起冒險！冒險家的電池就是臺灣實現運輸交通工具永續轉型的強心針」，引起市場熱烈討論，在臺熱銷，台股交易市場出現熱潮。
6. 2024 年 3 月 29 日，蒸汽龐克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4 項、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下稱「**年報準則**」）第 10 條，以及年報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及附表二之二之三所列事項，於其 2023 年報中分別揭露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以及氣候相關資訊；且依年報準則附表二之二之四所列事項，就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等相關問題逐一作答。（[蒸汽龐克 2023 年之年報節錄本](#)，請參[附件一](#)）
7. 除依法發行年報外，蒸汽龐克亦於 2024 年 3 月 29 日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下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之規定，一併發

布 2023 年之永續報告書，並依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完成確信程序。([蒸汽龐克 2023 年之永續報告書節錄本](#)，請參[附件二](#))

8. P 市產業工業園區（下稱「**P 市園區**」）係以製造業為主之工業區。2023 年底，P 市園區相鄰社區之居民向 P 市環保局提出檢舉，稱：「社區附近經常傳出異味，園區內規模最大之蒸汽龐克製造廠最有可能是該異味之來源。」P 市環保局稽查隊於 2024 年 1 月間派員巡查，在 P 市園區外圍進行檢測，監控附近空氣品質。環保局稽查隊檢測發現 P 市園區周圍 100 平方公尺內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下稱「**VOCs**」）排放量高達 300 g/m^2 ，超過法定標準。P 市環保局於 2024 年 1 月 19 日對蒸汽龐克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6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 12 萬元（下稱「**環保局處分**」）。
9. 蒸汽龐克不服環保局處分，提起訴願，其主張：「本公司之製造廠向來恪遵環保法令，並已依相關環保法令之要求制訂各項內控制度，過往從無任何環保裁罰紀錄。P 市環保局僅憑 P 市園區附近 VOCs 數值超標，即認定是本公司製造廠違規，並未進一步調查 VOCs 之實際排放源，該裁罰處分顯有嚴重瑕疵。」P 市政府於 2024 年 3 月 13 日駁回蒸汽龐克之訴願。蒸汽龐克認為該訴願決定僅以環保局原檢測結果為據，難以甘服，乃提起行政訴訟，目前仍在法院審理中。
10. 2024 年 8 月，臺灣發生一起冒險家車款電池爆炸，釀成車體失火及交通事故（下稱「**冒險家爆炸事故**」），嗣後社群網站上出現网友上传自家冒險家車款發生爆炸之短影音，這些影音於社群媒體上流傳，事件真偽未獲證實。媒體以「冒險家大爆炸」為題進行報導，同時有知名非營利網路媒體以深度專題探討電動車相較於油電車、燃油車是否確實比較永續的議題，公民團體及媒體並開始關注蒸汽龐克之永續報告書內容，而於網路上討論。
11. 冒險家爆炸事故發生後，受害車主於臉書成立社團，大約 800 位冒險家車主並共同聘請律師，透過律師舉行記者會發表聲明表示：「冒險家之消費者因信賴蒸汽龐克宣稱冒險家車款之電池安全品質及電池壽命持久，以及霍爾車系列電動車是永續車款，才會購買蒸汽龐克之電動車，如今傳出冒險家電池爆炸，蒸汽龐克就此應負擔瑕疵擔保責任，並召回已售出之冒險家車款，冒險家消費者亦不排除透過訴訟方式尋求救濟。」霍爾車系列電動車是市場上熱門產品，此事件也引發國際媒體關注，登上多家國際媒體之亞洲新聞版面。與此同時，冒險家之銷售量明顯下滑。
12. 蒸汽龐克旋透過媒體聲明稱，冒險家爆炸事故僅為個別偶然事件，請消費者切勿恐慌；嗣後更委請國際知名專業鑑定機構對冒險家車款進行檢測，並提出檢測報告以證明冒險家之電動車電池並無瑕疵。針對車主共同委請律師所提出之請求，經過數次協商後，蒸汽龐克與所有提出請求之車主達成和解，並簽訂和解協議，內容包括：「車主同意，無法證實冒險家車款之電池品質有問題，蒸汽龐克毋庸召回冒險家車款，惟蒸汽龐克同意支付每位請求之車主一定金額之補償金，以彌補車主因此事件而生之合理成本及費用。」

13. 蒸汽龐克董事會 2024 年 11 月 5 日決議通過與車主簽訂和解協議並支付補償金。負責處理此事件之主管列席董事會報告時表示：「根據本公司財務部門估算，為處理此事件，本公司共支出包含產品檢測費用、法律服務費用及和解金等共計約新臺幣 3 億元。」董事會決議後，蒸汽龐克即發布重大訊息，說明該年度稅前淨利，從原預估之 11.6 億元降為 8.6 億元。該重訊一經發布，各家新聞媒體均有相當篇幅之報導，蒸汽龐克次日股價下跌 7%，其後連續 3 個交易日均以跌停板作收。
14. 蒸汽龐克於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召開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撥出一筆新臺幣 5 千萬之媒體公關預算，用以恢復公司形象，並強調蒸汽龐克係一員工友善、幸福、重視環保及氣候且綠色永續之企業，以安定投資人及消費者信心。
15. 2024 年 12 月初，John Smith 召開記者會，宣布其被任命為聯合國倡導氣候與環保之親善大使。John Smith 在記者會上表示：「提倡與落實 ESG 永續治理、對抗全球暖化、以及綠色成長是 Steampunk 集團與蒸汽龐克的永恆使命，我們將盡己所能，致力於推動淨零排放及全球能源轉型，以達到巴黎協定對於全球升溫控制在 1.5 度內之目標。我再次強調 Steampunk 集團與蒸汽龐克作為電動車產業的先驅，將持續積極承擔環境及氣候友善、永續發展的重任，盼投資人持續投資蒸汽龐克，並監督我們的永續承諾。」
16. 2024 年 12 月中，蒸汽龐克前員工邵子象向三大報投書爆料：「蒸汽龐克內部藏污納垢，與 John Smith 對外聲稱永續、陽光的正向形象迥然有別。」其中敘及：「2023 年我剛任職蒸汽龐克永續部門，公司對於新進員工的職場待遇，美其名為輔導新進同仁的『導師（Mentor）制度』，根本是讓資深同事壓榨新進員工的藉口。我過去沒有永續工作的實務經驗，專案上手速度較慢，資深同事不僅不提供協助，還持續將工作分派給我，並經常因一些小錯誤就遭到數名資深同事反覆退件，口氣嚴厲要求我全部重新撰寫，尤其是在處理碳權採購專案文件時，我對採購內容提出一些質疑，因而受到資深同事的排擠與責難。這些情況使我感到非常無助，因此根據公司制定之《行為準則暨吹哨人政策》提出職場霸凌通報。……在進行內部通報後，公司人資部門主管只與我進行一次約 30 分鐘的約談，大概問一下我的工作情況，自此之後我未曾再收到調查職場霸凌通報的相關通知。2023 年 12 月底，我收到一封公司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結果通知的電子郵件，說明公司申訴處理委員會對我提出的職場霸凌通報作成『申訴不成立』的決議，理由是我的『工作表現存在自身問題，例如拒絕溝通、對主管指派事項不予回應等，因此才會有自絕於團隊之感』。在那之後，我覺得主管、同事因為我曾通報職場霸凌而孤立我，也對我態度冷漠，讓我承受極大精神壓力，最終自請離職。我認為公司根本沒有妥善處理霸凌通報，申訴處理委員會的決議也沒有經過公正、嚴謹的調查。」邵子象在投書後的電視媒體訪問中提及：「事實上，當時還有另一位新進同仁原本與我一同提出職場霸凌通報，之後他撤回通報。我後來輾轉得知，在通報進入決議程序前，管理層暗示他，只要撤回通報，公司就會在隔年對他調薪。」

17. 邵子象進一步接受某勞動人權團體之網路直播專訪，於專訪中表示：「我先前任職於蒸汽龐克的永續部門，是公司碳權採購小組的成員，負責公司的碳權採購專案，包含卡瑞巴減排專案。公司之所以要採購碳權，主要是為了要達到 2050 年碳中和的目標。我在協助公司購買 Verra 驗證的『卡瑞巴減排專案』的碳抵換額度過程中對採購專案內容提出一些質疑，屢屢被資深同事霸凌。」隨後若干媒體就蒸汽龐克曾購買卡瑞巴減排專案之碳抵換額度一事進行報導，並引發討論。就此，蒸汽龐克回應：「本公司確實以購買碳權作為達到碳中和目標的手段之一，我們強調，購買碳權與蒸汽龐克的永續目標並無衝突。」
18. 地球限度解決方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地限投資**」)係一在臺依法設立並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為甄欣桐。地限投資由以策略性投資前瞻永續產業而聞名之加拿大私募基金 Planet Boundaries Solutions Investment Limited 所成立，該私募基金主要投資於電動車及永續航空燃料之研發。地限投資於 2018 年公布其已簽署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並於其官網強調「責任投資」之重要性，未來將持續以責任投資者之身分關注全球投資市場。
19. 蒸汽龐克 2018 年底甫於臺灣上市時，John Smith 即召開記者會，宣布地限投資將成為蒸汽龐克重要的投資人。地限投資發言人受訪時表示：「地限投資專注於投資對環境友善、承諾能源轉型並於 2050 年之前實現碳中和或淨零排放、致力落實 ESG 之企業，這是地限投資在全球投資市場上素負盛名的原因。本公司肯定 John Smith 倡導的永續經營理念，並看好蒸汽龐克實踐綠色成長、永續與營利兼顧的潛力，因此選擇投資蒸汽龐克。為善盡投資者的社會責任，地限投資將持續監督蒸汽龐克實踐 ESG 的承諾。」根據相關公開資訊，地限投資雖然從未指派任何人擔任蒸汽龐克董事職務，惟對蒸汽龐克之持股比例，從最初持有約百分之零點八五 (0.85%) 逐年穩定增加，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最近一次增加約合新臺幣 3,256 萬元之投資，總計對蒸汽龐克已持有約百分之五 (5%) 之股份。地限投資每次對蒸汽龐克增加持股前，均進行法律及財務之盡職調查。
20. 由於蒸汽龐克於 2024 下半年間關於冒險家爆炸事件、邵子象投書事件，以及媒體報導蒸汽龐克購買卡瑞巴減排專案之碳抵換額度，地限投資認為蒸汽龐克 2023 年之年報及永續報告書可能未反映其真實之營運情況，於 2025 年 1 月 10 日委任法律顧問對蒸汽龐克進行漂綠之合規評估。地限投資之法律顧問嗣後於 2025 年 1 月 24 日出具一份評估報告 (下稱「**評估報告**」)，其中一段表示：「……經查，蒸汽龐克購買經 Verra 認證之卡瑞巴減排專案 (Kariba REDD+) 之碳抵換額度，曾經國外媒體揭露，其專案開發商遭內部吹哨人指控減碳成效膨脹，並疑涉非法洗錢，且參與該專案碳權資產管理公司已終止與該專案開發商之合約。基此，本所認為蒸汽龐克宣稱之永續及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與所揭露其規劃如何落實溫室氣體實質減量之手段 (包含該等手段之效益) 間，恐存在落差，不能排除與環境部發布之『企業宣告碳中和指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金融機構防漂綠參考指引』之精神與原則不符，貴公司宜進一步詳查之。」

21. 地限投資之法務長在審閱評估報告後，於 2025 年 2 月 14 日提交予公司董事會之投資風險評估報告中總結如下：「

- (1) 蒸汽龐克針對空氣污染管制法令遵循、永續及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及落實、以及公司反職場霸凌制度運作之相關揭露，與其實際營運狀況不符；
- (2) 蒸汽龐克經營團隊之公司治理違反誠信經營原則，未盡忠實義務，高調打造環境及氣候友善形象，實質上卻違背永續經營之精神，導致事故頻傳；
- (3) 蒸汽龐克股價下跌，已實質影響本公司之投資價值；
- (4) 蒸汽龐克之行為損害本公司之利益，蓋根據本公司財務長之說明，長期提供本公司投資金融之主要融資銀行於 2024 年 12 月底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表示其授信團隊經過盡職調查後，認為本公司投資標的之蒸汽龐克有漂綠之疑慮。因本公司為蒸汽龐克舉足輕重之股東，若維持對本公司之融資規模，可能與其自身之永續金融承諾（包含其已簽署之赤道原則規範）有牴觸之虞，故將在與本公司更新借款合同時降低本公司之授信額度；

綜上，謹提出以下因應措施建議，供董事會卓參：

- (x) 本公司可考慮重新調整對蒸汽龐克之投資策略，包括全部或一部撤資，惟須事前評估財務及法律上之相關影響；
- (y) 本公司可考慮進一步介入蒸汽龐克之經營，以引導並提升蒸汽龐克永續經營及治理之量能，可採取之方案包含調整持股比例或進行投資組合重整，以爭取董事席次；
- (z) 考量到跨國企業永續議題的興訟在國外非無前例，本公司亦可考慮透過對蒸汽龐克提起訴訟，請求損害賠償及/或其他適當之處分。」

經評估地限投資法務長所提之因應措施建議，地限投資董事會於 2025 年 3 月 3 日決議對蒸汽龐克採取法律行動。

22. 據此，地限投資於 2025 年 3 月 28 日以蒸汽龐克、其負責人、其在 2023 年年報及相關文件上簽名或蓋章之員工及會計師為被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損害賠償之訴。就本件訴訟中針對蒸汽龐克之請求，地限投資主張如下：

- (1) 蒸汽龐克 2023 年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中之下列記載構成虛偽或隱匿，違反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 1 條、第 20 條第 2 項、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第 36 條，以及民法侵權行為之相關規定，違反對投資人之保護，包括：

- (i) 年報第參章公司治理報告第三節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第(五)目「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之「三、環境議題」之(一)所載內容，以及永續報告書「環境友善」章節中「空氣污染防制策略目標」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減量實績」針對 VOCs 之相關記載；
- (ii) 年報第參章公司治理報告第三節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第(六)目「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之第 8 點所載內容，以及永續報告書「氣候永續」章節中「風險管理」及「更多具體減量行動計畫」之以下記載：「能源成本漸增：……蒸汽龐克擬積極提早布局購買國內外減量額度，以供抵繳碳費」；以及「加入減排專案：蒸汽龐克積極提早布局購買國內外減量額度，目前規劃購買由 Verra 驗證至少 2,000 公噸之碳抵換額度，作為其實質減量的主要手段，以減少碳排，達成對環境及生態系統之正面效益」；以及
- (iii) 年報第參章公司治理報告第三節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第(七)目「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之「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之(一)、(二)及(三)所載內容，以及永續報告書「多元共榮」章節中關於「打擊職場霸凌」之相關記載；

前述不實記載致原告（即被告所發行有價證券之持有人）蒙受損害，故原告依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以及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及第 216 條之規定，向被告請求新臺幣 1 千萬元作為其財產及信用受侵害之損害賠償。

- (2) 針對前述 2023 年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之章節段落，蒸汽龐克應於 A、B 及 C 三報刊登聲明，刪除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中不實之記載，以反映其真實之營運情形。（刊登聲明，請參[附件三](#)）

23. 案經臺北地方法院開庭審理，原告及被告均不爭執上述全部事實，亦不爭執本案法院具有管轄權。承審法官表示，本案會分數次言詞辯論程序進行審理，第一次言詞辯論程序僅就蒸汽龐克作為被告之下列爭點進行審理，暫不處理其他爭點（包含蒸汽龐克之負責人、員工及會計師作為被告之部分；向蒸汽龐克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附件三內容之妥適性）。本次言詞辯論之爭點如下：

- (1) 就被告蒸汽龐克發布之 2023 年永續報告書：
 - (i) 永續報告書是否為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所稱「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
 - (ii) 被告蒸汽龐克於其 2023 年年報之公司治理報告中，針對執行或運作情

形之部分內容，記載「相關說明記載於本公司 2023 年永續報告書」及「執行（或運作）情形請參考本公司 2023 年永續報告書」，是否使永續報告書構成年報之一部分，而為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所稱「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

(2) 就附件一及附件二節錄之被告蒸汽龐克 2023 年年報及永續報告書：

- (i) 被告蒸汽龐克於 2024 年 1 月 19 日遭 P 市環保局以 VOCs 排放超標，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之規定裁處罰鍰，惟其 2023 年年報第參章第三節第（五）目之「三、環境議題」之（一），記載「已制定相關符合環保法令要求之各項內控制度，並推動各項環境管理政策……」，且其 2023 年永續報告書「環境友善」章節中，「空氣污染防制策略目標」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減量實績」兩部分並未反映任何 VOCs 排放超標之情形，是否構成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之虛偽或隱匿？
- (ii) 被告蒸汽龐克於 2023 年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中：（a）未揭露其購買之碳抵換額度實際數量、種類及標準、（b）未說明其購買之碳抵換額度得否抵減碳費；以及（c）記載被告以購買碳抵換額度之方式，作為「減少碳排放，達成對環境及生態系統之正面效益」之主要手段，是否構成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之虛偽或隱匿？
- (iii) 被告蒸汽龐克於 2024 年 12 月遭前員工投書指控其依照公司相關程序通報霸凌後處置不當，惟其 2023 年年報第參章第三節第（七）目之「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之（一）、（二）及（三），記載「……本公司致力確保申訴處理之程序……並善盡公正、妥善、嚴謹之調查義務……」，及「本公司注重保護勇於揭弊同仁之權益……確保同仁不因檢舉而遭受任何不利益……」，且其 2023 年永續報告書「多元共榮」章節「打擊職場霸凌」之部分，記載「公司將確保每件申訴都獲得公正、妥善地處理……確保當事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任何不利益；公司將於接獲申訴後，視情形啟動調查小組進行嚴密之調查，並委由申訴處理委員會依據調查結果做出公正決議……」，是否構成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之虛偽或隱匿？

(3) 如被告蒸汽龐克於其 2023 年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中之記載，構成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虛偽或隱匿之情事，此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是否具備重大性？該等記載與原告之損害間是否具有因果關係？

(4) 被告蒸汽龐克於其 2023 年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中為上開記載，是否因違反證交法相關規定，構成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之「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

(5) 原告請求被告蒸汽龐克依照附件三之內容更正年報、永續報告書之章節段落

並登報，請求權基礎為何？

24. 臺北地方法院要求兩造於言詞辯論前，針對上述爭點，就以蒸汽龐克為被告部分，由原告提出載有訴之聲明之言詞辯論意旨狀，並由被告提出載有答辯聲明之言詞辯論意旨狀；行言詞辯論時，法院得當場指定全部或部分之爭點，命雙方進行辯論。

附件：

1. 蒸汽龐克臺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報節錄本
2. 蒸汽龐克臺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永續報告書節錄本
3. 蒸汽龐克登報聲明

附件一

蒸汽龐克臺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報（節錄）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已制定相關符合環保法令要求之各項內控制度，並推動各項環境管理政策。空氣污染防治相關說明請參考本公司2023 年永續報告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範

（六）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執行情形請參考本公司 2023 年永續報告書。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各級同仁皆有申訴管道，內部已經建立檢舉作業流程規範。本公司致力確保申訴處理之程序全程保密，並善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盡公正、妥善、嚴謹之調查義務。運行情形請參考本公司 2023 年永續報告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注重保護勇於揭弊同仁之權益，捍衛檢舉人身分與資訊，並確保同仁不因檢舉而遭受任何不利益。運行情形請參考本公司 2023 年永續報告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

附件二

蒸汽龐克臺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永續報告書（節錄）

經營者的話

2023 年為蒸汽龐克來臺設立的第一個 10 年，除持續專注電動車的開發與生產，以提供兼具安全與質感之電動車產品外，蒸汽龐克更關注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蒸汽龐克致力於打造對環境友善的生產方式，提升污染防制能力，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此外，蒸汽龐克更強化職場平權、同仁職涯發展、落實供應鏈管理。期許蒸汽龐克在下一個 10 年從電動車業務出發，讓社會更好、與社會共榮。

透過對溫室氣體減量的承諾及積極使用再生能源，蒸汽龐克是企業界令人驕傲的氣候永續領導品牌。

環境友善

以符合法規要求為基礎、高標準落實污染防制

空氣污染防制

蒸汽龐克關切大氣環境，嚴格控管產品製造過程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質，遵守我國環境主管機關所訂頒之《汽車製造業表面塗裝作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等規範，為業界領先之先驅。

空氣污染防制策略目標

蒸汽龐克排放之空氣污染物以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下稱「VOCs」）為主，亦包括硫氧化物（SO_x）、氮氧化物（NO_x）。為防免空氣污染，蒸汽龐克恪遵環境主管機關所訂定之空氣污染防制規範，並強化廠區內空氣品質之管制措施、定期監測廠區內空氣品質，亦實施逐年檢討計畫，以期達到逐年減排的空污防制策略目標。

短期目標 (2022-2023 年)	VOCs 排放量 70 g/m ² 以下	已達成
中期目標 (2024-2026 年)	VOCs 排放量 68 g/m ² 以下	執行中
長期目標 (2026 年以後)	VOCs 排放量 66 g/m ² 以下	未達成

VOCs 減量措施

➤ 車輛車體表面塗裝製程 VOCs 排放改善

蒸汽龐克採用高規格之環保靜電塗裝技術，相較於傳統塗裝技術，可避免超噴、多於的漆霧化四散於廠區，並增加塗漆之附著率，以達節省塗料消耗及降低 VOCs 生成的功效。

➔ 蒸汽龐克使用的靜電塗裝技術經檢測可達 80% 之塗著效率。

➤ 採用低污染、無/低毒性塗料

蒸汽龐克採用高耐污、耐 UV、耐酸鹼之粉體塗料配方，以克服傳統塗料有機溶劑含量高，易於汽車塗裝過程中產生 VOCs 的問題。

➤ 增設廢氣處理設備

為減少製程中的 VOCs 逸散，蒸汽龐克已於廠區內安裝排氣設備及水幕式噴漆台。蒸汽龐克亦於 2023 年增設蓄熱式廢氣燃燒氧化爐（RTO），爐內溫度維持 850℃ 以上，使大多數 VOCs 透過燃燒成為無害之無機物質。

- 搭配定期監測記錄空氣品質、定期檢修 VOCs 減量設備，以及公司內部人員故障排除與設備安全教育訓練。
- 要求上開製程改善之設備施作、維護廠商需通過 ISO 9001/14001 驗證。

空氣污染物排放減量實績

蒸汽龐克自實施空氣污染防制措施以來，逐年監測空氣污染防制成效，並彙整污染物排放量數據，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 3 條向環境部進行空污費暨排放量申報。

- 2023 年，蒸汽龐克硫氧化物排放量 0.4 噸、氮氧化物排放量 3.8 噸，相較去年分別下降 4%、7%。
- 2023 年，蒸汽龐克 VOCs 排放量 216.516 噸，相較去年下降 8.2%。

近 3 年各空氣污染物歷年排放量（公噸/年）			
污染物年份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VOCs
2021	0.452	4.17	239.22
2022	0.419	4.06	235.90
2023	0.4	3.8	216.516

國際認證與國際規範之落實

- 蒸汽龐克的「霍爾的移動城堡」全車系，經 SGS 檢驗，已通過包括 ISO 12219-1、ISO 12219-2 等各項 VOCs 測試之標準：除製造過程中產生的 VOCs 外，蒸汽龐克亦盡力為顧客之安全與健康進行把關，故就車輛產品內裝所採用之零件與材料，皆符合國際規範。
- 蒸汽龐克之塗裝製程符合歐盟理事會 1999/13/EC 號指令之汽車塗裝單位塗裝面積 VOCs 限值。

氣候永續

科學化進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

氣候變遷管理

作為我國信譽優良的電動車製造商，蒸汽龐克承擔起對抗氣候變遷的責任，積極遵循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等相關法規範之要求，以降低碳排放為核心目標之一。隨著世界日益重視碳中和、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蒸汽龐克積極整合創新科技、低碳生產流程及可再生能源，在減少碳排放方面取得顯著進展。

蒸汽龐克根據「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FSB）所設定的 TCFD（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框架，揭露涵蓋以下四大核心領域：「治理（Governance）、策略（Strategy）、風險管理（Risk Management）和指標與目標（Metrics and Targets）」之資訊。

蒸汽龐克亦簽署加入 SBTi，是我國少數通過 SBTi 認證之企業，蒸汽龐克力求具體回應控制全球升溫 1.5°C 的目標，此外，蒸汽龐克如需繳納碳費，將恪遵氣候變遷因應法及碳費收費辦法之規定繳納碳費，落實排碳有價。

蒸汽龐克在降低碳排放方面的具體措施、成就與目標

氣候變遷治理結構

- 蒸汽龐克設立「氣候變遷委員會」，董事長為委員會主席，並由總經理及高階主管執行委員會各項事務，定期於每季開會擬定行動方案、編列相關預算，並負責指導公司各部門在氣候變遷相關事宜的策略、風險管理及業務操作，以及撰寫年度報告。氣候變遷委員會應定期於每年底向董事會報告治理情形，由董事會直接監督實施成果，並對相關策略進行審議和動態性調整，以確保公司的氣候變遷行動落實與永續績效。
- 氣候變遷的相關責任劃分明確，蒸汽龐克各部門均在氣候變遷委員會的指導下進行相應的氣候變遷風險識別與機會發掘，並確保所有部門協同合作應對氣候挑戰。

氣候變遷策略規劃

氣候變遷對公司業務的影響隨著全球對溫室氣體減排和永續性交通的需求增長，電動車市場的需求預計將進一步上升。公司將其策略目標定位於在 2030 年躋身全球領先電動車製造商之列，進一步以「建立內部減碳制度、低碳方案最佳化、綠色供應鏈管理、推動低碳交通生態系統」四大方向，積極支持碳中和目標，並通過技術創新降低車輛碳排放，推動綠色交通工具的發展與普及。

➤ **建立內部減碳制度：**

- ✓ **生產階段：**電動車的生產過程中，電池製造會產生較高的碳排放，對此，蒸汽龐克將持續優化生產製程，使用低碳材料、採用再生能源，並採購具綠色標章的相關設備，以降低蒸汽龐克車輛在生產過程中的碳排放。
- ✓ **回收階段：**蒸汽龐克積極致力於電池回收和再利用，並與專業回收公司合作，確保電池在使用壽命結束後進行高效回收，降低整體碳足跡，俾促進資源循環零廢棄，進一步減少環境負擔。

➤ **低碳方案最佳化：**

- ✓ **碳足跡認證與減碳標籤：**蒸汽龐克所生產之電動車已於 2023 年通過第三方驗證機構依循國際標準組織（ISO）發行之國際標準查驗，獲頒發 ISO 14067「**碳足跡認證**」。並於 2024 年底經環境部依據「環境部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進行審核，經審查通過取得「**減碳標籤**」。
- ✓ **高效鋰電池技術：**電池為電動車的核心理組件，亦是碳排放減少的關鍵因素。為提高能源效率和延長電池使用壽命，蒸汽龐克最新一代電動車使用了更高效的鋰電池，提高單次充電的續航里程，並且減少每單位電池容量的碳排放。

➤ **綠色供應鏈管理：**

- ✓ **低碳製造設施：**蒸汽龐克預期其製造工廠將能實現部分電動化，並規劃在多個工廠引入了智慧生產系統，減少能源消耗和資源浪費。
- ✓ **綠色供應商選擇：**蒸汽龐克正在與供應商商談環保標準遵循，包含揭露其碳排放量，並承諾減少碳排放。此外蒸汽龐克更計畫與供應商共同開發低碳材料，如低碳鋁材與再生鋁等，減少原材料提取和加工過程中的碳排放。
- ✓ **再生材料使用：**在車輛製造材料中，蒸汽龐克選用部分再生材料，例如再生鋁、植物纖維以及低碳塗料，此些材料不僅有助於減少碳排放，亦能降低資源消耗。

➤ **推動低碳交通生態系統：**

- ✓ **充電設施智慧化：**蒸汽龐克積極參與研發智慧充電技術，避免過度充電，從而減少充電過程中的能源浪費。
- ✓ **再生能源充電：**為了進一步減少車輛的碳排放，蒸汽龐克已積極與多個能源供應商洽談合作，推動電動車充電站、超級充電站持續擴大使用再生能源。

風險管理

氣候變遷可能帶來的風險挑戰，包含能源成本漸增與政策規範的變化等。蒸汽龐克持續評估這些外部因素對蒸汽龐克業務模式、財務經營和競爭力的影響，並採取以下因應方案：

- **能源成本漸增：**碳費制度與綠色能源短缺造成營運成本的增加，蒸汽龐克擬積極提早布局購買國內外減量額度，以供抵繳碳費。
- **政策規範的變化：**氣候變遷因應法及相關法規之制定，增加公司之遵法成本與裁罰風險，蒸汽龐克擬持續追蹤法規演變與制定標準作業程序，提升公司守法與綠色形象。

溫室氣體減量成果、目標及更多具體行動計畫

蒸汽龐克已達成以下減量成果，並承諾在未來實現以下碳排放減少目標，並執行以下具體行動：

➤ **現行排放減量成果**

✓ 2022 年：

- A. 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量：15,401 噸 CO₂e
- B. 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17,214 噸 CO₂e
- C. 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量：3,554 噸 CO₂e
- D. 當年度營收（百萬臺幣）：54,147
- E.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公噸 CO₂e/營收百萬臺幣）：0.668

✓ 2023 年：

- A. 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量：14,321 噸 CO₂e
- B. 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16,938 噸 CO₂e
- C. 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量：3,202 噸 CO₂e
- D. 當年度營收（百萬臺幣）：65,821
- E.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公噸 CO₂e/營收百萬臺幣）：0.5236

➤ **碳排放減量目標**

- ✓ **短期目標：**以 2021 年為減量基準年，並預計以每年至少 6%為減量目標。

- ✓ **中期目標：**於 2030 年達成減量 50%之排放量，並實現「潔淨能源」占比 ≥ 70%之目標。
- ✓ **長期目標：**於 2050 年達成碳中和。

➤ **更多具體減量行動計畫**

- ✓ **加入減排專案：**蒸汽龐克積極提早布局購買碳權，目前規劃購買由 Verra 驗證至少 2,000 公噸之碳抵換額度，作為其實質減量的主要手段，以減少碳排，達成對環境及生態系統之正面效益。
- ✓ **使用再生能源：**蒸汽龐克身為與公用售電業簽訂用電契約且契約容量超過 5,000 kW 之電力用戶，已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購買綠電及再生能源憑證。

通過這些具體目標，蒸汽龐克將不斷引領行業向更加低碳、永續性的未來邁進。

多元共榮

打造優良安全職場環境

員工結構

蒸汽龐克恪守全球營運據點所在地之法規及國際人權相關規範，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以營造多元、開放、平等且免於職場騷擾的工作環境。2025 年蒸汽龐克在臺現有正職員工 6,598 人、海外現有正職員工 3,659 人、非正職員工 139 人，合計共 10,396 人，主要據點包含臺灣、東南亞及澳洲等地。公司為了落實多元職場之目標，主要營業據點所在地雖均以當地員工為優先聘雇對象，惟仍聘僱相當比例之外籍移工，臺灣當地聘雇率達 97.38%（其中高階主管占 0.98%），其中在臺外籍移工更高達 1798 人（泰國 284 人、馬來西亞 319 人、印尼 792 人、菲律賓 403 人），海外當地聘雇率則為 88.22%。

性別多元

➤ 打造性別多元友善

為落實現行法規，恪遵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中針對性別、性傾向、性別氣質的保護，蒸汽龐克於「員工手冊」明訂嚴禁因求職者或員工之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

公司提供同性家庭於收養子女時亦得報請有給薪育嬰假，並定期於公司內部與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合作提供相關培訓，提供全體員工認識同志、多元性別相關的培訓課程，透過認識同志、了解彼此與尊重差異，營造共融與尊重的工作環境。為解決並關注涉及同志員工的投訴、諮詢或意見，公司內部亦設有同志熱線，使其有發聲之窗口。

➤ 防治職場性騷擾

蒸汽龐克制定「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及懲戒規定」，包含定義性騷擾範圍、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申訴及救濟機制、評議程式、保密責任及輔導或醫療轉介服務等。已設置性騷擾事件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處公開揭示。員工於工作場所遇有性騷擾時，可向各區委員申訴。同時定期對員工進行性騷擾相關教育訓練，建立正確的防治觀念，以杜絕性騷擾事件發生。

➤ 打擊職場霸凌

針對職場不法侵害事件，公司建立標準處置流程，明定申訴或通報管道及後續處理機制，提供當事人通報單（如職場不法侵害通報表）、電子郵件、專

用電話等通報管道，讓勞工在碰到職場霸凌時，可以即時向公司專責部門進行申訴，公司將確保每件申訴都獲得公正、妥善地處理，包含全程保密、確保當事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任何不利益；公司將於接獲申訴後，視情形啟動調查小組進行嚴密之調查，並委由申訴處理委員會依據調查結果做出公正決議，通知申訴當事人。蒸汽龐克亦遵循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3 條，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 100 人以上者，雇主應依勞工執行職務之風險特性，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並據實執行，提供員工於遭受職場霸凌時之救濟管道。

蒸汽龐克新進員工除了會有一位同部門的訓練員指導工作，還會配對一位來自不同部門的心靈導師，當員工遇到委屈或困難時，可以從外部第三者的角度提供協助和建議。並推出滿意指數問卷調查，結果並會呈報給董事長，也會和主管的考績連動。員工的「滿意指數」會直接影響主管的考核，這也促使主管們必須更加關注員工的需求和心理健康，致力打造職場正能量環境。

落實移工人權之保障

➤ 遵守國際人權公約

蒸汽龐克為努力打造有尊嚴的工作環境，將尊重人權的普世價值，當成是經營企業的核心價值，並要求供應鏈夥伴共同遵循相同的標準。除遵循當地法規外，蒸汽龐克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DHR）》且致力於依循國際人權準則的理解，包含《國際人權法典》、《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UNGC）》、《聯合國女性賦權原則》、《歐洲保障人權和基本自由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國際標準及落實對外籍移工之保護以及《防止強迫維吾爾人勞動法》等相關國際人權法規，並採取與負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一致的行動，有尊嚴地對待並尊重所有人員。

➤ 合法雇用外籍移工

外籍移工需被清楚告知，公司的政策是，不會接受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行為，此包含但不限於不應因被雇用而支付招聘費用、個人之存款以及身分證件在任職及招聘期間均由個人保管等事項。公司並與仲介公司溝通上述政策，定期稽核以確保政策有效執行。

蒸汽龐克充分尊重員工自由，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亦不接受任何供應商或分包商使用強迫勞動。所有的工作均出於自願，依據法令合理預告後，員工可自由離職或終止僱傭關係。

➤ 同工同酬

蒸汽龐克致力於落實平等的友善職場，整體薪酬不因性別、年齡、種族、國籍等因素而有所差異，使員工能在平等的職場環境中發揮個人價值並貢獻所長。2023 年蒸汽龐克的臺灣地區本國人民、外籍移工之薪資報酬比率，不論主管職或一般人員皆無顯著差異。

2023 年臺灣地區本國人民/外籍移工薪酬比率（本國人民：外籍移工）		
員工類別	固定薪	年薪酬
高階主管	91%	93%
非高階主管	78%	81%
一般人員	94%	96%

* 高階主管：約當總部認定處級(含)以上主管及資深副總經理人員；非高階主管：高階主管以外其他負監督管理職責之主管；一般人員：非前述主管之一般人員。

本永續報告書之確信範圍

本會計師接受蒸汽龐克臺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Steampunk Motors (Taiwan) Co., Ltd.；下稱「蒸汽龐克公司」）之委任，對 2023 年度永續報告書中所選定之永續績效資訊（以下稱「標的資訊」），執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確信準則所定義之「有限確信案件」並出具報告。

標的資訊及其適用基準

有關蒸汽龐克公司之標的資訊及其適用基準詳列於附件一（略）。

管理階層之責任

蒸汽龐克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之規定，以及參考適當之基準編製標的資訊，包括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GRI）所發布之 2021 年 GRI 準則（GRI Standards），蒸汽龐克公司管理階層應選擇所適用之基準，並對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依據該適用基準報導負責，此責任包括建立及維持與標的資訊編製有關之內部控制、維持適當之記錄並作成相關之估計，以確保標的資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本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所取得之證據對標的資訊作成結論。

本會計師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之要求規劃並執行有限確信工作，以對標的資訊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出具有限確信報告。本會計師依據專業判斷，包括對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評估，以決定確信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以作為表示有限確信結論之基礎。

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組織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

本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該品質管理準則規定組織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之法令規範相關之政策或程序。

所執行政序之說明

有限確信案件中執执行程序之性質及時間與適用於合理確信案件不同，其範圍亦較小，因此，有限確信案件中取得之確信程度明顯低於合理確信案件中取得者。本會計師所設計之程序係為取得有限確信並據此作成結論，並不提供合理確信必要之所有證據。

儘管本會計師於決定確信程序之性質及範圍時曾考量蒸汽龐克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惟本確信案件並非對蒸汽龐克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不包括測試控制或執行與檢查資訊科技(IT)系統內資料之彙總或計算相關之程序。

有限確信案件包括進行查詢，主要係對負責編製標的資訊及相關資訊之人員進行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適當程序。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包括：

- ◆ 與蒸汽龐克公司人員進行訪談，以瞭解蒸汽龐克公司之業務與履行永續發展之整體情況，以及永續報導流程；
- ◆ 透過訪談、檢查相關文件，以瞭解蒸汽龐克公司之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期望與需求、雙方具體之溝通管道，以及蒸汽龐克公司如何回應該等期望與需求；
- ◆ 與蒸汽龐克公司攸關人員進行訪談，以瞭解用以蒐集、整理及報導標的資訊之相關流程；
- ◆ 檢查計算標準是否已依據適用基準中概述的方法正確應用；
- ◆ 針對報告中所選定之永續績效資訊進行分析性程序；蒐集並評估其他支持證據資料及所取得之管理階層聲明；如必要時，則抽選樣本進行測試；
- ◆ 閱讀蒸汽龐克公司之永續報告書，確認其與本會計師取得關於永續發展整體履行情況之瞭解一致。

先天限制

因永續報告中所包含之非財務資訊受到衡量不確定性之影響，選擇不同的衡量方式，可能導致績效衡量上之重大差異，且由於確信工作係採抽樣方式進行，任何內部控制均受有先天限制，故未必能查出所有業已存在之重大不實表達，無論是導因於舞弊或錯誤。

結論

依據所執行之程序及所取得之證據，本會計師未發現標的資訊有未依照適用基準編製而須作重大修正之情事。

附件三
蒸汽龐克登報聲明

蒸汽龐克臺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更正 2023 年年報及永續報告書

1. 公司名稱：蒸汽龐克臺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 更正日期：（依實際刊登日調整）

3. 更正緣由：

經地球限度解決方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提起訴訟，本公司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金訴字第 1234ABC 號判決，就前所發布之 2023 年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之部分內容，依法院認定結果進行更正。

4. 更正資訊項目名稱：

2023 年年報第參章「公司治理報告」第三節「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第（五）、（六）及（七）目之部分內容及所參之永續報告書內容。

5. 更正前內容：

- (1) 年報第參章第三節第（五）目「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三、環境議題」之「（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所載內容及所參之永續報告書內容。
- (2) 年報第參章第三節第（六）目「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所參之永續報告書內容。
- (3) 年報第參章第三節第（七）目「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之「（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及「（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所載內容及所參之永續報告書內容。

6. 更正後內容：

2023 年年報

- (1) 年報第參章第三節第（五）目「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三、環境議題」之「（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其執行情形以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所載文字均刪除。執行情形為「是」之欄位，打「V」處亦刪除。
- (2) 年報第參章第三節第（七）目「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之「（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及「（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其執行情形以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所載文字，亦即，「……並善盡公正、妥善、嚴謹之調查義務」、「……注重保護勇於揭弊同仁之權益……絕對確保同仁不因檢舉而遭受任何不利益」、「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等文字均刪除。（一）、（二）及（三）之執行情形為「是」之欄位，打「V」處亦刪除。

2023 年永續報告書

- (1) 「環境友善」章節，「空氣污染防制策略目標」、以及「空氣污染排放減量實績」之段落及表格均刪除。
 - (2) 「氣候永續」章節，「風險管理」之「能源成本漸增」、以及「更多具體減量行動計畫」之「加入減排專案」段落均刪除。
 - (3) 「多元共榮」章節，「打擊職場霸凌」中「公司將確保每件申訴都獲得公正、妥善的處理」、「確保當事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任何不利益」、「公司將於接獲申訴後，視情形啟動調查小組進行嚴密之調查，並委由申訴處理委員會依據調查結果做出公正決議」之敘述均刪除。
7. 補充措施：本公司更正後之 2023 年年報及永續報告書重新上傳至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com.tw](https://www.#$^%&*.com.tw)）供閱覽。